

20
古代文史
名著选译丛书

先秦两汉

巴蜀书社

译注 马美信

审阅 章培恒

庄子选译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庄子选译



(川) 新登字008号

责任编辑：秦伏男
封面题签：启 功
封面设计：陈世五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

庄子选译

马美信 译注

巴蜀书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 1/32
1991年10月第一版

印张 8.625 字数140千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ISBN7-80523-358-6/Z·28

定 价：140.00元 (第二批50种)



序

《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丛书编委会的同志与众多专家学者通力协作、辛勤耕耘的结果。

中华民族在五千年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给人类留下了丰富的精神财富。“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以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为指导，整理研究我国古代文化典籍，做到汲取精华，剔除糟粕，古为今用，推陈出新，使人们在正确认识民族历史的同时，得到爱国主义教育，陶冶道德情操，提高全民族的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使文明古国的历史遗产得以发扬光大，这是我们每个炎黄子孙的责任。而要做到这样，对古籍进行整理与研究是重要的基础工

程。但是，整理与研究古籍仅作标点、校勘、注释、辑佚还不够，还要有今译，使老年人、中年人、青年人都愿意去读，都能读懂，以便从中得到教益。

基于以上认识，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五月组成了以章培恒、马樟根、安平秋三位同志为主编的《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编委会，确定了以全国十八所大学的古籍整理研究所为主力承担这一看似轻易、实则艰巨的今译任务。在第一次编委会议上，拟定了《凡例》、《编写与审稿要求》、《文稿书写格式》和一百余种书目。以每一种书为十万至十五万字计算，这套丛书大约有一千余万字，应该说是一项大工程。经过一年的努力，完成了第一批三十六部书稿的译注任务。在各研究所的专家与所长把关的基础上，于一九八七年五月和七月，先后在复旦大学、北京大学召开了部分编委参加的审稿会，通过了二十五部书稿，作为《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与广大读者见面的第一批作品。与此同时，在一九八七年七月六日，邀请了在京的十几位专家教授与编委会十几位编委一起座谈这套丛书与古籍今译的问题。专家们肯定了今译工作的必要性与深远意义，并以他们数十年的教学科研和创作的经验，说明今译是一项

难度很大的工作，是培养人才，使之打下坚实基础的一种有效方法，专家们还对《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提出了宝贵的建议，这对当时的审稿工作和保证《丛书》的质量起了很好的作用。

实践证明，古籍的今注不易，今译更难。没有对作品的深入、透彻的研究，没有准确、通俗、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想做好今译是不可能的。两年多来，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在探索古籍的今注、今译的道路上，做了一些工作。这部丛书的出版，是系统今译的开始，说明古籍整理研究工作有了新的进展。更可喜的是，一批中青年学者参加了今注今译工作，为古籍整理增添了新生力量，相信他们会在实践中，在学习，中成长成熟。我希望，这套丛书的编委会和高校各古籍整理研究所要敞开大门，加强同国内外专家学者的联系，征求他们和广大读者的意见，并向有真才实学而又适宜做今译工作的专家学者约稿，以提高古籍译注的水平，使《古代文史名著选译丛书》的第二批、第三批作品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这是一套以文史为主的大型的古籍名著今译丛书。考虑到普及的需要，考虑到读者的对象，就每一种名著而言，除个别是全译外，绝大多数是选译，即对从该名著中精选出来的部分予以译注。译

文力求准确、通畅，为广大读者打通文字关，以求能读懂报纸的人都能读懂它。我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中小学教师语文、历史教学的参考书，成为大专院校学生的课外读物，成为广大文史爱好者的良师益友。由于系统的古籍今译工作还刚刚起步，这套丛书定会有不少缺点、错误，也诚恳地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巴蜀书社要我为这套丛书写序，我欣然接受了。我相信这套丛书不仅会使八十年代的人们受益，还将使子孙后代受益，它将对祖国的繁荣昌盛起到点滴的作用。最后借此机会向曾给予我们支持、帮助的专家学者和巴蜀书社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并殷切地希望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和我们一同做好祖先留给我们的文化遗产的整理工作，为中华民族灿烂的文化再放异彩而努力！

周 林

一九八七年十月于北京

前 言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思想史上的“百家争鸣”时期，出现了很多思想家，形成了众多学派，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儒、道、法三家。儒家在大多数时间都是我国古代社会的主流派；法家在秦代曾成为统治思想，秦代以后虽失去了原有的显赫地位，但一直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镇压人民不可或缺的工具；道家的情况比较复杂，它有时与儒家、法家相辅，有时又与之相对抗，三国时魏的文学家阮籍在《大人先生传》中批判“坐制礼法，束缚下民”的现象，就是以道家思想来否定儒、法二家的一例。

道家思想的奠基人是春秋战国时期的老子和庄子。

老子到底是谁，在学术界还有不同的意见，若以较为通行的看法为依据，老子是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生活于春秋时期，孔子曾向他请教关于礼的问题。他所著的《老子》，也称《道德经》，倡导自然，并能注意到事物发展的辩证关系。他把“道”作为万物的本源，并明确提出：“道法自然。”但他所谓的自然，主要是指事物的原始状态。从这个角度看，礼与法固然是反自然的。社会进步所取得的一切成果也大都是反自然，因为那也打破了事物的原始状态。所以他一再提倡“朴”：

“见素抱朴，少私寡欲。”“化而欲作，吾将镇之以无名之朴，无名之朴夫亦将无欲，无欲以静，天下将自定。”这就是说，如能保持事物的原始状态，天下就能安定，否则就将造成灾害。因此，他之注意事物发展的辩证关系，也就是经常看到进步和进取所带来的副作用，以及柔弱、退守的好处：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伤）。”“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绝圣弃智，民利百倍。”“曲则全。枉则直。窪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也正因此，他主张“无为”，也就是说，不但不能以行动来改变事物的原始状态，使之进步，而且要把现有的一些进步也废弃掉，以回

到原始状态。因而他幻想恢复“小国寡民”、“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局面，而且把已有的文字也废除，“使民复结绳而用之”。他之所以提出这样的意见，可能是因为看到了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民所受到的压迫，他认为当时的统治者实是“朝甚除（宫殿修饰得很好），田甚荒，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厌饮食，财货有馀”的“盗竽”——盗魁，从而必然要引起人民的反抗和天下的动乱，“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民之难治，以其上之有为，是以难治。民之轻死，以其上生生之厚（生活享受极好），是以轻死”（以上皆见《老子》）。这就是促使他向往上古社会的现实基础吧！

庄子的思想乃是老子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庄子名周，一般认为其生年约为前369年，卒年约为前286年，战国时宋国蒙（今河南商丘县东北）人，做过蒙的漆园吏。家贫，曾向监河侯（官名）借粟。关于其生平的材料保存下来的很少。在《庄子》一书中记及楚王用重礼聘请他为相、被他所拒绝的事，司马迁在《史记》中为庄子所写的传也有这一记载，当是根据《庄子》采入。但《庄子》中有不少是寓言，楚王聘请他为相的事是否事实，很难确定。

《庄子》一书在汉代有五十二篇，到后世只剩下了三十三篇，计《内篇》七篇，《外篇》十五篇，《杂篇》十一篇。一般认为《内篇》是庄周所作，《外篇》和《杂篇》则掺杂了庄子后学的作品，《杂篇》中掺入得更多。不过从总体上来看，《外篇》和《杂篇》的基本观点与《内篇》是一致的。但有的篇中偶有一些段落是在该篇完成后又由别人窜入的，例如《外篇》的《天道》中就有这样的段落，那就未必跟庄子的基本观点一致了。

跟老子一样，庄子对当时的政治现实也很不满。他说：“彼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侯之门而仁义存焉。”（《胠篋》）在他看来，当时的现实是很不公平的，偷了点小东西就犯了死罪，但如把整个国家都盗窃过来，那就不但成了诸侯，而且还俨然成了仁义的化身。——当时全国分为许多国家，“天子”名存实亡，所谓“诸侯”就是各国的统治者。这跟老子把当时的统治者视为盗魁，如出一辙。

正因如此，他对当时的道德观念也采取否定的态度。他认为：一切说得很好听的道德，都不过是·为那些“窃国”的大盗服务的。“世俗之所谓知（智）者，有不为大盗积者乎？所谓圣者，有不为大盗守者乎？”（《胠篋》）为什么呢？因为智

者、圣者设计出一套统治国家、管辖人民的制度和引导民众拥护这种制度，并自觉为之献身的道德，而大盗在窃取国家的时候就把这一切也都拿过去了，这一切就都成了为大盗服务的工具。所以他说：大盗“所盗者岂其国邪？并与其圣知之法而盗之”，“诸侯之门而仁义存焉，是非窃仁义圣知邪？”因而“圣知之法”不过是起着“守（卫）其盗贼之身”的作用罢了。他由此得出结论说：“圣人不知，大盗不止。”“绝圣弃知，大盗乃止。”“殚残天下之圣法，而民始可与论议。”（同上）这跟老子所说的“绝圣弃智，民利百倍”，也是同样的意思。

对于现实社会他既如此憎恶，在其心目中自有一个理想社会存在。《至乐》篇的一则寓言透露了其中的消息。那则寓言说：庄子到楚国去，在路上见到一个髑髅。庄子想让那髑髅复活，髑髅却托梦给庄子说：“死，无君于上，无臣于下，亦无四时之事，从然以天地为春秋，虽南面王乐，不能过也。”可见他所向往的，首先是一种没有君臣之别，不受束缚的生活。《养生主》说：“泽雉十步一啄，百步一饮，不蕲畜乎樊中。神虽王，不善也。”也就意味着泽雉宁可自由自在地过艰苦的生活，却不愿在樊笼中养尊处优。这种向往跟他的崇尚自然的观念

是分不开的。在《齐物论》中，他提倡“天籁”：“夫天籁者，吹万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一切都按照自己的内在要求，自作自止，而不受外在的影响。既然如此，人在社会生活中自然也应该自己支配自己，而不应该听命于别人。他的倡导“天籁”，与老子的鼓吹自然也可谓异曲同工。

在这里也就形成了庄子特有的矛盾：一方面他不满现实，反对束缚，希冀“无君于上，无臣于下”的自由，但另一方面他却生活在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里，而且只做过漆园吏这样的小官，社会地位相当低，不得不承受种种束缚和压迫，如果他胆敢反抗，就必然会带来更大的不自由。为了从这样的困境中解脱出来，他为自己安排了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也将老子的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在精神生活上，他追求自由而高昂的境界，鄙视凡俗。在《庄子》的第一篇《逍遥游》中，他一开头就描绘了大鹏鸟的伟大而高傲的形象：

北冥有鱼，其名为鲲。鲲之大，不知其几千里也。化而为鸟，其名为鹏。鹏之背不知其几千里也。怒而飞，其翼若垂天之云。……《齐谐》者，志怪者也。《谐》之言曰：“鹏之徙于南冥也，水击三千里，抟扶摇而上者九万

里，去以六月息者也。”野马也，尘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天之苍苍，其正色邪？其远而无所至极邪？其视下也，亦若是则已矣。

鹏鸟硕大无比，在其鼓翼起飞时，海水激荡，狂飙怒涌，及其展翅天际，则下方的一切在其眼中都不过是春日的泽中游气和尘埃一样的渺小，整个下界只是模模糊糊的一片。这就是庄子所追求的精神境界的形象写照：广大、高远、自由，无可束缚也无可企及。这样的精神境界当然不能为一般人所理解，甚至还会招来讥笑。所以在《逍遥游》中又安排了蜩与学鸠两只小鸟对鹏的评论：“奚以之九万里而南为？”意思是：“它飞上九万里的高空，然后再往南飞，这是干什么呢？”接着，作者以十分轻蔑的口气斥责这两只小鸟说：“之（这）二虫又何知？”

从这样的对于自由的追求出发，本来会无可避免地导致跟现存的社会秩序的冲突，但庄子却自有其避免冲突的捷径。在《齐物论》中说了这样的一件事：有一位得道者南郭子綦，像一块枯木头那样地坐着。颜成子游问他是什么缘故，他回答说：“今者吾丧我，女知之乎？女闻人籁而未闻地籁，汝闻地籁而未闻天籁夫！”这回答的实际意思是：“吾丧我”以后就达到了“天籁”的境界，也即符合了自然。说得更明确一点，就是：基于崇尚自然的观

点，必然反对束缚而要求自由。但真正的崇尚自然，必须忘掉个人（“丧我”）而跟自然融为一体；个人既然已被忘掉，那就不存在受到束缚的问题，因而也就得到了绝对的自由。

打一个极端的比方：一个人全身都被绳索捆绑起来了，在通常情况下他当然会感到很不自由。但这种不自由的感觉实是因为他心里有“我”存在的缘故，比如吧，他觉得“我不能行动了”、“我的手被捆得发痛了”，等等；他如能做到“吾丧我”，心中根本没有了“我”，那就不再会有“我不能行动了”之类的感觉，也就不再会感到不自由，于是就永远可以“逍遥游”。这跟佛教所说的“破我执”实是类似的自我安慰。佛教认为人并无一个自我实体，如把“我”误认为实体，就是“我执”，一切烦恼皆由此生。必须“破我执”才能解脱。按照这种办法，一个人在内心可以获得绝对的自由，但在行动上却可以跟社会毫无抵触，因而非常安全。这一点是在《老子》的学说中找不到的，可说是庄子对老子思想的发展。

要达到这种“吾丧我”的境界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在《人间世》里提出了“心斋”。具体的办法是：“若一志，无听之以耳而听之以心，无听之以心而听之以气。耳止于听，心止于符。气也者，虚

而待物者也。唯道集虚。虚者，心斋也。”这些话的具体意义，请参看本书的译文。大致说来，就是停止五官的作用，进而停止思维，使心也处于虚空之境。这大概跟练气功是差不多的。所以后来的道教把庄子作为他们的祖师之一，实在也不无道理。而在经过了这样的“心斋”以后，心里既已虚空无物，当然也就没有了“我”；《人间世》里记载：颜回在得到了“心斋”的秘诀后，就感到“未始有回也”——颜回这个人本来是不存在的，跟南郭子綦一样地“吾丧我”了。

但是，要实行“心斋”也不容易，必须心平气和。一个人倘若生活在痛苦之中，练气功时就难免胡思乱想，心不大静得下来；即使是功夫较深的人，一天也至多坚持几个小时，要整天都“心止于符”就有点为难。所以庄子就想出了几个办法。首先是保护自己，免于痛苦。这绝不是要人积极地去防卫自己，而是消极地使别人不来摧残。《人间世》说：有一棵很大的栎树，因其木质不好，不能用来作任何器具，所以没人去砍伐它，它得以长期生存下去。这棵栎树说：凡是有用的，就不能“终其天年”，“予求无所可用久矣！几死，乃今得之，为予大用。”庄子在同篇中还进一步说：“山木自寇也，膏火自煎也。桂可食，故伐之；漆可

用，故割之。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这是老子的“曲则全”之类思想的引申，也即用退守的办法来保全自己。其次，他要求把人的物质欲望减少到最低限度。《至乐》篇说：世人都把身体安逸、吃好的食物、穿美丽的衣服、欣赏悦目的容颜色彩、听悦耳的音乐作为快乐；但要获得这些，就得花很多心力，得不偿失，所以不能算真的快乐。因此，真的快乐就是不要去争取这些，只要活得下去就行。这就是他说的“至乐活身，唯无为几存”。也就是老子的“少私寡欲”思想的发展。第三，尽管“少私寡欲”，痛苦却还是不能完全避免。说是“至乐活身”，但在“身”都“活”不下去的时候又如何呢？也有办法。庄子把老子的朴素辩证法加以充分运用，有时甚至发展到诡辩的地步，从而在对立的双方找到了共同点，有时甚至把二者混淆起来。《齐物论》说：“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所以你即使很年轻就不得不死掉，你也可以觉得你已经活得比最长寿的彭祖还要久，从而快快活活地去死，不必感到痛苦和不平。换言之，在他的哲学里已经消融了快乐和痛苦的界限。第四，倘若有人过于执着，不能领会这种哲学的妙谛，那也有别的药方。《人间世》说：“天下有大戒二：其一，命